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）的（昌平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安防改造项目-2025年义教薄改与能力提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线缆、配件、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4.8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616.33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